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5號

原告 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杉主

訴訟代理人 陳禹安

被告 賴玉龍

郭聰敏

實億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大誠

被告 欣億建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英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42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4,459元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9月4日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28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0,7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吳明學

03 附表
04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(新臺幣) | 起始日 | 終止日 | 年 息 (%) | 給付金額 (新臺幣)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本金 | | | | | 5,000,000 |
| | 利息 | 5,000,000 | 114年3月25日 | 114年9月4日 | 4.227 | 94,963 |
| | 違約金 | 5,000,000 | 114年3月25日 | 114年9月4日 | 0.4227 | 9,496 |
| 總計 | | | | | | 5,104,459 |